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經濟·交通

鐵道年鑒（第一卷下）
鐵道年鑒（第三卷上）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399

主編
虞和平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399

經濟
交通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鐵道年鑒（第一卷下）
鐵道年鑒（第三卷上）

第十七章 現在進行中之工程

第一節 首都輪渡工程處

鐵道部爲謀京滬津浦兩路直接運輸起見故有首都鐵路輪渡之計劃即於浦口下關兩岸擇相宜地點建築活動式引橋各四孔每孔長一百五十呎聯以五十二呎長之跳板使可隨江水之升降俾合適當之坡度（最大之坡度係千分之二十七）輪渡停泊時與橋端之跳板接軌車輛得上下自如至升降機之設備係位置於橋墩之上部其總機則置於近船之橋墩上每座橋墩上裝螺旋軸二根其螺旋母與橋梁相聯使用電力旋轉螺旋則引橋即能升降輪渡計長三百六十呎寬五十六尺吃水九呎九吋船面鋪軌道三股能荷載四十噸之貨車二十一輛或客車十二輛另載機車一輛以備調度之用輪渡行駛速率每小時十二又四分之一海里

工程預算

渡輪約英金八萬三千鎊
一百五十呎引橋八孔約英金七萬五千鎊
機車一輛約英金六千鎊
挖泥機一具約英金六千鎊
裝架費約國幣三十萬元

橋墩基礎十座約國幣五十萬元

共計約英金十七萬鎊
又國幣八十萬元

收支預算

據歷年運輸紀錄經專家之研究認爲京滬津浦兩路每日往來貨物當有三十噸之譜將來輪渡完成所有過江貨物每噸收費一元至二元似不過多則總計每年收入已達一百二十萬元假定輪渡由下關浦口兩方管理引橋員工薪金及燃料等每年約二十萬元則每年淨餘仍有一百萬之鉅

工程狀況

全部橋墩基礎工程自十九年十二月一日開工業經完成長江號輪渡已在倫敦落水業於二十二年四月間開駛來華橋柱下層材料於（二十二年）一月起運其餘橋料三月底起運所有機件於四月底到京下關浦口兩岸橋端前面挖土工程已經告竣現正從事建築靠船木架工程一俟橋柱下層材料到京即可從事安裝京滬津浦兩路局亦已將江岸至車站岔道佈置計劃妥善預備接軌約在八九月間即可實行通車

首都鐵路輪渡工程處暫行規程 十九年十一月

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首都鐵路輪渡工程處直隸於鐵道部掌理下開清

口間鐵路輪渡工程一切建築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下列兩組分掌職務

一 總務組

二 工務組

第三條 總務組主管事項如左

一 關於文書彙集事項

二 關於會計出納及計核事項

三 關於材料管理事項

四 關於不屬他組一切事項

第四條 工務組主管事項如左

一 關於工程進行事項

二 關於工程審查事項

三 關於工程報告統計及繪圖事項

四 關於儀器圖表之保管事項

五 關於其他工務一切事項

第五條 本處暫置職員如左

處長一人

總務組長一人

工務組長一人

監造工程司二人 一駐下開
副工程司二人 一駐浦口

幫工程司二人

繪圖員三人

材料管理員二人

會計員二人

事務員若干人

第六條 處長由鐵道部派充東承部長之命管理全處工程

處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組長東承處長掌理各該組事務

第八條 監造工程司主管各該管江岸工程之進行材料之

處理工人之監督事項

監造工程司之下得酌設監工助理員各若干人視

工程之情形定之

第九條 副工程司幫工程司繪圖員材料管理員會計員事

務員等東承組長辦理本組事務

第十條 本處組長及監造工程司由鐵道部直接派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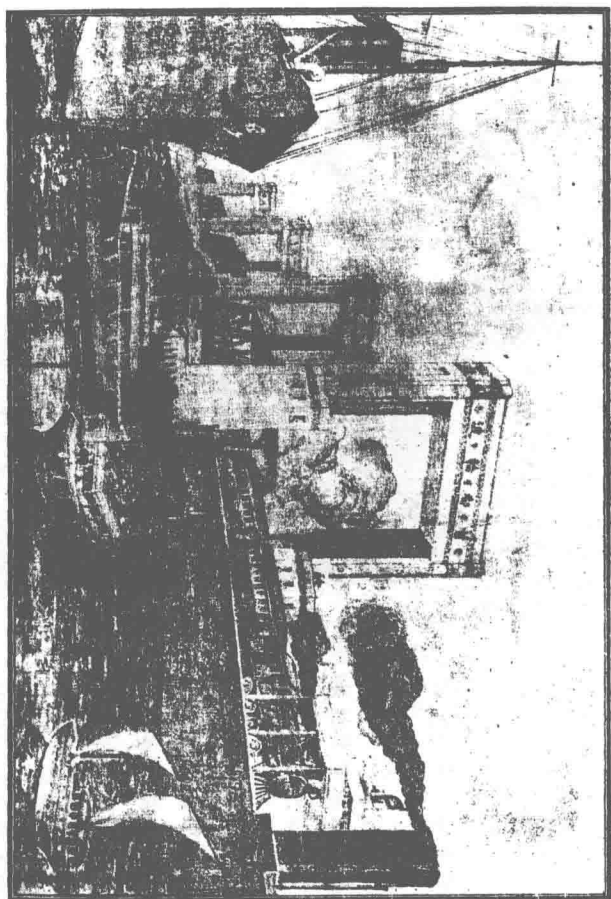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處組內各職員由處長遴選呈請鐵道部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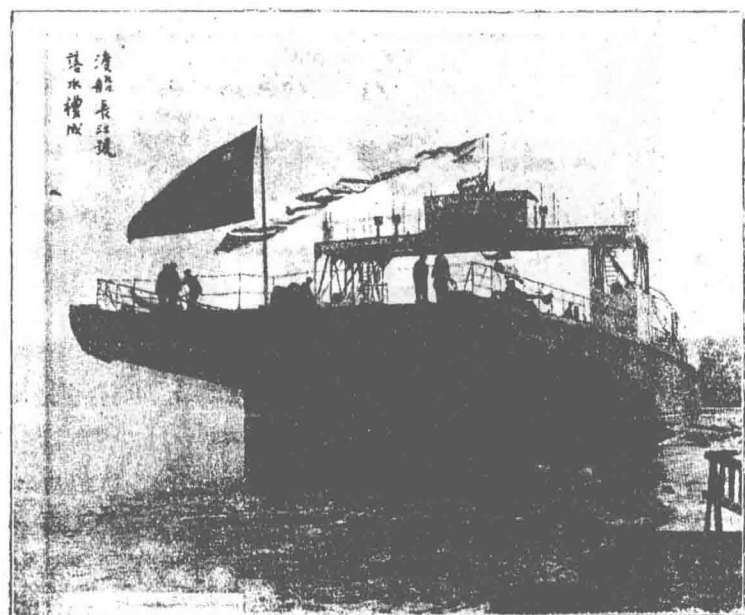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工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

時修正之

橋·引·渡·輪·都·首·道·鐵·





渡船長江號落成圖

長江號長三百七十二英尺寬五十八英尺高二十一英尺載重一千二百噸吃水九英尺九英寸速度十二又四分之一海哩船身分二層艙面鋪軌道三股各長三百英尺相距十二英尺可裝一列車計二十一輛又機車一輛艙面後端設移車台使機車得左右移動以接送任何軌道上之車輛下層設辦公室等船之週身裝有水櫃蓄水可以隨時增減以保持裝卸車輛時船身之平穩

第二節 滄石鐵路工程局

沿革 本路線即正太展長綫而為津浦路正德枝綫之變形清光緒三十三年津浦北段借款奏案內曾聲明正德枝路在十五年期內我國可以自行籌辦否則須借德款建造民國二年六月有曹積祥者擬集股創辦滄石輕便鐵道呈由直隸民政長咨呈交通部當由交部令行京漢津浦查復據津浦路覆稱應改通普通鐵道自興濟至石家莊俾資連絡九月曹等呈稱照改惟時交部以該商股本僅六十萬元令候籌有把握再行稟部核辦五年八月由直省長轉咨驗款交部以正太展綫成約在前礙難照准十二月曹等遵部頒民業鐵路法將路線圖說及股本二百一十萬元憑證續行呈部時交部路政司以正太展綫一語無案可據而距德人承辦之期則僅有五年因密呈交長許世英或主部辦或主商辦均應速行解決以免貽誤事機許建其議即批暫准立案並定附加條款五項至六年五月有人具控交部謂曹所辦滄石不無外款關係交部咨直省長查復確有嫌疑交部以該路自暫准立案後已逾三月路事尚未進行又復多所糾葛因即註銷前案決由國家籌修令京漢津浦兩路籌辦並咨直省長將曹所設滄石鐵路籌備處立即撤消以免影射八年

十一月交長曾毓雋呈請大總統擬募集團內八釐公債建築石德鐵路並歸還九年份應付各省債款未幾曾去職公債亦少應募者事遂停擱九年秋間北方奇旱交部乃議修滄石煙灘二路實行以工代賑經於十月十八日令京漢津浦兩路迅將滄石路開工一切工程款項均由兩路分撥由津浦路電報派工程師李兆濂吳銘測勘費樹鍾金鎮藩分頭購地交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呈明大總統兩路修築路基費滄石約一百八十萬元煙灘約三百萬元請追加九年度豫算之內當奉令准京漢路電部派工務處長華南圭督理工程趙傑為工務主任十一月一日於石家莊正式開工交部以路工亟待進行特訂定選派經理人及施工細則二十五條以部令公布十年一月京漢津浦兩路會呈交部測量告竣部令設滄石路工處以李太受充處長二月交部迫於賑務處請撥急賑乃將所收交通賑款撥出一半因是路工大受影響十一年一月交部令改路工處為路工局以技監沈琪兼任局長五月交部以無款應付工程難於進行裁撤路工局電京漢路接收滄石工程妥為保管計自九年十月測勘起至十一年六月裁撤時止凡歷二十個月共用銀一，六八六，九一六元一角二分自停辦後所有前修路日漸毀

據是年九月直隸省議會咨直省長轉咨交部謂前功盡棄可惜催部續辦當時路政司估計本路建設費共需銀六百九十六萬四千八百元交部以款項無著迄未舉辦至十四年直隸省議會提議改爲省辦其時交通部派吳中英爲局長籌辦滄石路設立工程局於北平分設辦事處看守所於石家莊藁城核給開辦費二千六百五十元每月經常費四千三百八十元由京漢路撥給開辦費及每月經常費三分之二計二千九百二十元由津浦路撥給每月經常費三分之一計一千四百六十元均解部轉撥是時直隸省政府尚爭持省辦省長李景林與在天津之意國商人葛拉錫莫蘇里公司磋商借款將滄石路展至歧口借款爲華幣二千萬元二十一日正式蓋印簽字咨請交通部備案交部函復以爲草合同所開公司祇有鐵路股票分享鐵路餘利地畝印契須用公司名義註冊等規定實已超越債權人地位而該路建築管業以至用人行政一切大權亦歸公司所有省政府祇處於監督地位實多未安等語其實借款之數號稱二千萬元九折或八八折祇有一千七百餘萬元再除工程時期陸續付之八釐周息二三百萬元再除在意購料之款八九百萬該公司以省政府交存股票金額可抵押八九百萬元該

公司儘可不名一錢即專恃省政府所出股票在中國抵押應付而借款入但期合同簽定後二十五日可得一百萬元之墊款以資應用其他一切不顧較之飲鴆止渴尤爲無聊幸爲時未久國民革命軍入平孫岳繼爲直隸省長此事遂以作罷十五年張宗昌攻入北平國民軍退守南口是年五月張宗昌派周至誠爲局長強迫接收藉以籌借外資是年九月張以直魯聯軍總司令名義咨交通部略謂本軍於五月間派交通副司令周至誠充滄石鐵路工程局長六月間該局長呈報辦理籌款情形以中法聯合會所提借款條件最爲公允經修改妥善定於七月一日簽訂合同一俟中央政府主持有人再由宗昌負責咨請閣議通過並送財交兩部追認換發正式合同該草合同已由宗昌偕同該局長駐京法國公使及中法聯合會代表雙方簽訂相應檢同滄石鐵路借款合同咨請貴部查照迅賜提出閣議通過並追認補簽等語其條件之離奇經交通部路政司逐項簽駁然張宗昌再三電催急如星火嗣提閣議仍交財政交通兩部核辦以公文之往返未能遽行決定會張宗昌戰敗遁逃其事始已十六年春北京政府以直隸省議會之呈請派三多憚寶惠爲滄石路督辦由三多等與英商裕泰銀公司代表達樂士

磋商借款於五月間函送草合同至交通部請為核定其草合同共二十二款喪失權利更甚經交通部逐一簽注函復三多等至十一月間三多又函交通部謂已依據簽駁各節與公司代表磋商改訂草約又聲稱該公司有預備中央政府挪借二百萬元之款係公司格外幫忙雖不無附帶交換條件確係該公司一種誠意之表示等語時張宗昌在山東聞有此議飛電分索此款作為軍餉力促其成此外更有人紛紛向外人接洽借款部中迫於武人之威逼不得不忍痛進行以上種種無非指路以籌款絕非籌款以辦路正千鈞一髮之際值國民政府北伐張宗昌挽救滄石借款之議遂歸閑寂十七年國民政府鐵道部成立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進行滄石鐵路不用窄軌交鐵道部辦同時孫委員科提出廣關兩款築路計畫以完成粵漢隴海滄石三綫為第一組關於本綫之目的為謀巨量山西煤炭之出海於十八年一月經政治會議通過委何澄為局長進行籌款擅與日商華昌公司訂立借款條約以未奉部令交涉作廢嗣後由津浦平漢每月協助經費各一千五百元並地租道租等維持原狀二十一年四月部派曾仲鳴為本部代表與法國銀公司代表接洽借款建築滄石同蒲兩路事宜是年六月國民政府任

命本部常務次長曾仲鳴兼任大瀋太沽鐵路督辦即將本綫包括在內

工程概況 本綫自石家莊起經藁城深縣以達

滄縣共長二百二十一公里其擬設車站為石家莊白佛村崗上藁城賈莊晉縣新臺頭村東大陳李家莊深縣韓莊武強小範鎮老周家莊李村淮鎮相國莊辛莊山呼莊滄縣二十處沿綫人口計二百九十二萬五千三百九十人於民國九年部令京漢津浦兩路兼辦本路工程在北五省賑災征收交通附捐內分撥款項充作修路基金是年十二月派員勘購地畝以工代賑修填土方自石家莊起至滄縣運河西岸止畫作十分段又分為東西兩總段東總段（即第六至第十分段）由津浦局派員測購地畝西總段（即第一至第五分段）由京漢局派員測購地畝分工合作至十一年路基告成嗣後停止進行並已成路基亦未培修連年軍事適當其衝挖掘戰壕及雨水冲刷致路基破壞不堪至二十年估計全路損失須修補費七萬四千二百二十元自十七年以復本路工程局利用路基旁原有汽車道租與商營公司駁行長途汽車並以餘地招人承租以其收入連同協款為維持經費

組織 本上程局僅為保存原有工作故組織簡

單並未遵照部定工程局編制通則辦理局長下設秘書及總務工務會計三課由工務課長兼任工程司各課下設課員九人司事四人書記二人而已

第三節 包寧鐵路工程局

沿革 包寧計劃綫東起包頭西迄寧夏全綫長五百四十餘公里民國十一年十月高恩洪長交通部時曾與比國營業公司商訂材料借款八十萬鎊擬由平綏路終點之包頭鎮展至寧夏并派王瑚為包寧鐵路督辦十四年測量隊測量全綫有詳細之報告包頭至五原一段業已開工由西北邊防督辦公署先撥兵工建築路基土方並由交通部批准估價全路共需款三千零七十二萬三千元平均每公里需款五萬六千餘元終以款絀迄未興築而此項借款利息當時在借款額內扣付四期由舊交通部撥付一期自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到期之第六期息款即未照付截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據比國營業公司函稱此項本利共積欠一百零五萬六千鎊之數並有還付利息應加複利尚應加入向鐵道部索取部中以帳目殊不正確且原約條件苛刻非修改不能履行併入整理路債案內通盤籌畫再定辦法十八年一月該遠省賑務會電請速建包寧以工代賑部定是年二月一日起將平綏路附加撥款一

成改為附收包寧工賑並令平綏路局長兼包寧工程局長籌議進行據路局呈覆以賬款每月僅得四萬元難以興工

二十年四月八日制定包寧鐵路工程局組織專章並核定經費一千五百元令平綏路局按月撥款工程局長郭恩海南下陳請孫部長提前籌資建築商議結果以沿綫經濟狀況不甚明瞭應先從事調查適本部粵桂湘區經濟調查隊已經組織就緒遂改派該隊先赴西北實地調查始於五月一日北上十九日由綏遠至包頭乃開始調查以該處為西北貨物之總匯調查時間較久由包頭出發經烏拉山復麓而至安北由安北至五原由五原至臨河本擬繼續西進調查全綫以匪患為梗兼因經費短絀遵奉部令由臨河經五原取道前山而歸

路綫概況 本綫起自平綏鐵路終點包頭縣前測量時計擬自包頭至五原一段有前山及復山兩計劃綫前山綫沿黃河北岸西行經烏拉山之南入安北設治局之西南境即趨五原縣其路即今之包烏(包頭至烏拉河)汽車道後山綫則蜿蜒於烏拉山與復山間之平原向西北前進先至安北城(即大奈太)繼續五原縣其路為曩昔來往之大道路綫過五原復略折向西南行經臨河縣出綫遠省界

南行經寧夏省之磴口縣平羅縣而達寧夏省城是為終點路線延長五百四十餘公里所經均為河套地其地平壤沃野土肥地美物產豐饒世稱黃河百害惟富一套蓋事實也移民屯墾當務之急而邊防吃緊首重西北故包寧綫之修築在經濟上國防上均占重要此項調查僅及綏遠省境內之一段其概況如下

地理 本段自包頭起經安北五原至臨河止全段位置東界薩拉齊約在東經一百一十度西接磴口（西磴口）約在東經一百零五度北界陰山約在北緯四十二度南界黃河約在北緯四十度二十分各縣面積總計約十二萬八千方里地勢大都平坦陰山主脈橫其北黃河流域經其南近山處地勢較高全境海拔平均在一千五百尺以上地層表面大部為近代沖積層所成土性粘軟氣候為大陸性夏季氣溫愈西愈高冬季愈西愈寒夏季熱度最高在攝氏表三十四五度入夜而溫度驟降每日之氣溫較差恆在二十度以上冬季氣溫在零度下最低竟降至攝氏表零點下三十餘度雨澤稀少農田多賴河渠灌溉水所不到之處沃壤皆為荒墟

人口 本段人口稀少全段總戶數為六五〇〇戶人口總數為三七六，六三七人男多於女計八

〇，四四七人戶數以包頭為最多安北最少人口密度以包頭為最高每方里四・六人安北最低每方里〇・八人職業以農為多數

交通 本段鐵道僅平綏路在包頭境內長約四十華里水道以黃河為主僅容民船及筏排行駛此外渠道交錯僅供灌溉不便航行汽車可由包頭直通寧夏惟每日止有一二輛開行於包頭五原間五原以西必須預告再定行期因旅客甚少也郵政電報因地廣人稀均不發達郵局僅包頭設有二等局五原三等局安北代辦所臨河三等局各縣城間有長途電話營業亦不振包頭城有營業電話但用戶極少運輸工具陸地以駱駝騾車為主水路以民船筏排為主

物產 本段物產以農產畜產為最著礦產藥材次之木料水產又次之工藝品為最少農產品以糜米麥豆為大宗牲畜類以羊為大宗牛馬豬駱駝騾驢次之毛類以羊毛為大宗駝毛次之豬牛毛又次之皮類以羊皮為大宗牛馬皮次之狐皮狗皮狼皮驢皮驢皮兔皮又次之礦產以石灰石棉為最重要石棉全未開採石灰用土法採掘產量甚微供本地燃料之用藥材以甘草為最著此外如黨參黃耆菴藥柴胡大黃鎖陽山豆根等出產亦多木材祇有松

柏榆楊柳樺數種產量極微水產以黃河鯉著名工藝品以麥粉毛毯為大宗然麥粉出產僅限於包頭毛毯則包頭及五原均略有出產

附十四年包寧路綫測量隊報告撮要

一 自包頭至五原共長一百七十里零四一
一由包頭站迤西沿毛鳳章營子經威慶寨子尹六寨子至武英福寨子前面上慢坡登高原過孔德隆河走楊家台海燕腦包直趨烏拉山南麓傍山迤邐至桃兒灣再經瓦寨店加各氣廟復沿山脈逕抵達子店至西山嘴雙關店西槐木寨安和橋至隆興長而達五原其坡度最陡者一百八十五分之一此次測勘選擇路綫以烏拉山後山路綫與前山比較復山綫長逾十六公里有奇坡度不如前山平順工程用費亦較前山為多更有孔德隆溝之險阻較居庸關溝不相上下約須多費三百萬元似應採用前山綫較為適當至後山烏蘭腦包雖屬後套商業薈萃所在然苟取道前山則該處商務亦不難潛移默運漸趨隆興長地方

二 自五原至西磴口路綫共長二百公里零五九七其中濫糧台直至西磴口若沿黃河北岸而行均逼近沙漠無法繞越後遂改由濫糧台跨過黃河沿卓子山至西磴口對河地勢凹凸不平山溝亦復

叢錯工程較為困難其坡度之最陡者二百分之一但由五原以至濫糧台一帶計長一百四十餘公里地勢平坦多屬膏腴移民墾牧為天然富源之域

三 自西磴口至寧夏路綫共長一百七十六公里零七三四如由西磴口沿黃河北岸至頭道坎全屬沙漠近年雨雪稀少流沙汎濫河邊之地均被沙壓不能用為道路而南岸沿卓子山麓至石嘴子計長七十餘公里地勢崎嶇特甚最急坡度亦可做到二百分之一其間有大挖填之處數小段或需開築小山洞西磴口至石嘴子過黃河之處地名有四曰頭道坎二道坎三道坎石嘴子此四處兩岸均有石子或石塊河道亦窄將來興工時審擇一處諒無甚巨之工程過河之處尚有沙磧過頭道坎至石嘴子即可脫離流沙由石嘴子而至寧夏陰地勢下窪溝渠眾多外毫無其他問題惟寧夏城四面皆湖建設大車站無相宜地點自磴口至石嘴子平均坡度二千六百分之一

就全綫工程論自包頭經五原至濫糧台三百餘公里俱為平易之綫施工較易惟過濫糧台六十餘里至磴口則多屬沙漠再由濫糧台跨黃河南岸沿卓子山麓而至石嘴子計長一百三十餘公里其間又有黃河橋兩座橫互於中地勢高下谷澗紛歧是

爲全綫最費工費時之區過此以達寧夏計長九十餘公里即爲平原沃野工作尚易

附組織專章

包寧鐵路工程局組織專章二十年四月八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包寧鐵路工程局管轄包頭至寧夏鐵路工程

第二條 包寧鐵路工程局依鐵道部直轄工程局組織規程

第二條之規定掌理自包頭至寧夏全路測勘建築設備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

在工程時期如有已成之段行車營業仍由工程局兼理之

第三條 包寧鐵路工程局依鐵道部直轄工程局組織規程

第三條設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二 工務課

各課因處理事務之必要得由局長隨時指定分股辦事

工程局候正式開工後遇必要時得請設產業課會計課材料課材料廠修理廠工務警務各段及分段由鐵道部查酌情形核定之

一段開車營業時工程局得呈請核設車務機務兩課

第四條 總務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文牘卷宗關防收發編譯制事項

一 關於本路所屬員工進退考績事項

一 關於庶務警務及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五條 工務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測勘計畫各項工程及製圖事項

一 關於查核工程開支工程用料及工程進歩事項

一 關於本路電報電話及其他電務事項

第六條 產業課掌理路產地畝之購買保管租賃及種植事項（未設置前由總務課兼理）

會計課掌理本局款項收支預算決算稽核及調撥款項帳冊及統計事項（未設置前由總務課兼理）

第七條 材料課掌理審定及採辦材料並編製材料總帳事項（未設置前由工務課兼理）

材料廠掌理一切材料收發保管及編帳事項

第八條 車務課掌籌備車輛及運輸營業事項（未設置前由工務課兼理）

機務課掌理籌備機車車輛設計製圖製造修理及裝配事項（未設置前由工務課兼理）

第九條 修理廠掌理修養工具機件事項

第十條 段掌理本段主管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段掌理本段主管一切事項

第十四條

包寧鐵路工程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一人

總工程司一人

秘書二人

課長每課一人

廠長每廠一人

段工程司若干人（以正工程司兼充）

分段工程司若干人（以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充）

課員若干人

正工程司若干人

副工程司若干人

幫工程司若干人

工程助理員若干人

工程學生若干人

段警務長每段一人警務分段長每段一人

一段開車營業時得呈請添置車務機務人員

本條職員之設置及名額由鐵道部依照預算隨時

規定之

第十五條

局長由鐵道部長派充承鐵道部長之命管理全路

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十六條

總工程司由鐵道部長派充承局長之命辦理全路

第十七條

測量建築事務
秘書由局長呈請鐵道部長派充承上官之命辦理

機要事務

第十八條

課長廠長正工程司由鐵道部長派充承上官之命

分掌該管事務

第十九條

副工程司幫工程司警務長由局長呈請鐵道部長

派充承上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第二十條

課員工程助理員工程學生警務分段長由局長派

充承上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但須先分別呈請鐵

道部核准或備案

第二十一條

工程局得聘用雇員書記由局長委派呈請鐵道部

備案承上官之命分任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二十二條

工程局辦事規則各課廠段細則警察規則由局長

擬訂呈由鐵道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

時修正之

附借款條約

民國十一年與比國營業公司訂立借款合同借

英金三百三十萬鎊為購買平綏鐵路包寧一段所

需材料之用如有餘額撥歸他處應用年息八釐實

收八七期限十年自第六年起每年十二月一日還

本一次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一日各付息一次還本

付息時給以萬分之二十五之經理費其擔保品以包寧財產及收入為第一擔保品以平綏路北平至包頭段之財產及收入為第二擔保品以平漢可撥用之餘利為第三擔保品於每次國庫券售得款內提出足敷之款為二年內付息之用票面得並列金鎊法郎並以比金六十法郎抵一金鎊為定率還本付息或用水鎊或用法郎聽持券人自擇又將來平綏修支綫或延長路綫除購外洋材料公司有優先權合同訂定復業於十一年十月發行第一批國庫券英金八十萬鎊其中用於軍政費者二十二萬鎊借給隴海購用材料約十四萬鎊其餘均已虛耗於利息折扣以及兌換虧損等項之用每年應付利息付至十四年上期止本金於十七年首次到期尚未付還

比國營業公司購料合同（譯文）

第一款 訂合同人

本合同於中華民國十一年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月二日在北京訂立訂立合同者一方面為中華民國政府由交通總長高思洪財政總長羅文幹根據一九二二年九月十四日經國務會議議決並經中華民國大總統批准之議決案正式代表之一方面為比國營業公司（此下簡稱公司）設在比國京師柏來塞爾由駐華經理陶魯斯正式代表之

第二款 訂合同之宗旨

第一條 中國政府允於下方規定期限內向公司購買京綏鐵路之包頭至寧夏沿黃河左岸約長五百公里一段路綫之建築及營業所需之鐵路材料

第二條 該項鐵路材料價值總額預計約需英金二百二十二萬鎊倘所需之材料價值不及此數時公司仍應有供給材料足滿二百二十萬鎊之權中國政府得將所給之材料撥歸他處應用

第三條 公司允按照市價在規定期限內供給上項鐵路材料並允按照下開各條件代付此項材料價款

第四條 中國政府允照下開條件以八釐（年息八釐）國庫券抵償公司貸付之款項

第五條 所有應用材料均須向比國工廠訂購如因技術上經濟上或政治上之理由由公司認為於雙方有益時得向他處購訂

第三款 材料之供給

第一條 此項材料應按照材料規範暨建築及設備之計畫訂購之此項規範及計畫應由中國政府訂定並交與公司

第二條 為雙方利益起見此項計畫之製備及執行對於公司按照各批貨款範圍供給中國政府之材料應設法免除其購買及應用之延誤

第三條 中國政府應將此項計畫通知公司為速愈妙至遲以一九二二年底為度此項計畫應包含所需材料之規範及交貨之約期

第四條 公司供給材料其數量品質價目及交貨日期各項概須
 獲得中國政府之同意但除確能證實公司違背本合同條款外
 中國政府不得拒絕同意

第五條 所有公司供給之材料運進中國或經過中國境地時應
 免納關稅釐金及其他稅捐

第六條 如因任何原因須將此項計畫停止或展緩執行時除公
 司自願停止供給此項材料或另作他用外中國政府允將此項
 材料撥歸他處應用並將彼時已經跌價之擔保品另易以公司
 認可之新擔保品

第七條 公司允將所供給材料運達施工地點之費用以及按照
 第十五款公司所派人員之費用匯至中國聽候中國政府支用
 該款總數不得逾材料總價之百分之十即英金二十二萬鎊該
 款應分批交給應用其每批之數目及交付之日期由雙方協定
 中國政府應證明該款之用途

第八條 上方規定之國庫券未發行以前凡匯交中國政府之款
 每一季(即每三個月)須認付公司百分之二・二五利息此
 項匯交之款應以國庫券抵償此項國庫券按照第十三款之規
 定發行交給公司作為抵押品其票面總數應達公司所匯交款
 項總數之一倍在國庫券未經製備以前應先將臨時國庫券一
 紙或數紙交給公司作為匯交款項之抵押品其面額總數須等
 於將來應給正式之國庫券總數此項臨時國庫券將來得掉換
 正式國庫券並與正式國庫券享同等之權利

第四款 擔保品

第一條 中國政府茲以無保留之條件正式允許將按照本合同
 第五款所發行之國庫券本息完全償付

第二條 除此項概括之擔保外中國政府對於執持國庫券各戶
 並允許將下列各項為特別擔保品

(甲) 以京綏鐵路之包頭至寧夏全段路綫即路綫本身及固
 定建築物車輛房產及收入作為第一擔保品

(乙) 以京綏鐵路之北京至包頭全段路綫即鐵路本身及固
 定建築物車輛房產及收入作為第二擔保品

(丙) 京漢鐵路可以撥用之餘利此項權利對於該路自一九
 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以後其他已有之負擔有優先權

第三條 上稱兩路之最近詳細經濟情狀應開具說明書連同近
 三年間營業結果附於本合同之後

第四條 倘中國政府對於每半年到期利息之全部或一部分或
 本金之全部或一部分規定之日期不能付償時公司得將全權
 按照公司認為便利之次序運用此項特別擔保品所取得之權
 利

第五條 公司得由發售國庫券價款內將所有按照第三款匯交
 中國之款及其相當利息扣還

第六條 公司並得由發售國庫券價款內提出足數之款以資支
 付每批售出國庫券之四次半年息

第七條 在國庫券未發行以前公司得由存儲該券之銀行內提

出國庫券作為抵押品其所投票面數目得達按照第三款公司所交款項之一倍

在此項國庫券未製備以前中國政府應將可以流行市面之臨時國庫券一紙或數紙交給公司作為抵押品其票面價值須等於該項臨時國庫券一紙或數紙所有之負擔應與中國政府對於正式國庫券所有之負擔相等即執持該券各戶得享奉合同規定之一切權利

第五款 貸款之總額
中國政府准許公司發行中國政府八釐（年利八釐）國庫券計一萬九千八百萬佛郎（英金三百三十萬鎊）作為公司對於中國政府貸款之抵押品該券票面所載之英金款額按六十比之一之率籌為根據

第六款 國庫券之日期及名稱
此項國庫券應載明發行日期並應定名為一九二……年（一九二二或一九二三）即中華民國十一年或十二年中國政府購買鐵路材料八釐國庫券

第七款 利息
此項國庫券應照票面算付年息八釐由發售該券之日起算由中國政府按照奉合同規定之條件每半年付給執券人一次其利息或用佛郎或用金鎊付給應聽執券人自由選擇

第八款 國庫券之期限及其還本

此項國庫券自發行之第六年年底起按照發行票面總額每年還本五分之一至發行之第十年年底全數還清其還本或用佛郎或用金鎊支付應聽執券人自由選擇此項國庫券之還本應用抽籤法定之其抽籤事宜由公司經手辦理其每年攤還所當之款應按奉合同後開條件交付公司

第九款 國庫券之遺失

第一條 關於奉合同所發行之國庫券如有遺失被竊或毀滅者應由公司知照交通部及駐在發行國庫券之國之中國公使

第二條 中國公使應即准許公司在報紙發布通告聲明關於該券之所有付款均行停止並准其按照所在國之法律及習慣為一切相當之處理

第三條 國庫券如係毀滅或係遺失被竊而未於公司訂定之期間內覓還者應由駐在發行該券之國之中國公使在票面相等之該券副張上蓋印並因公司有代表國庫券業主之資格將該副券交給公司

第四條 關於遺失被竊或毀損之國庫券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均由公司代業主付給

第十款 國庫券之價格

第一條 公司交付中國政府此項國庫券之價格其第一批國庫券以該券票面價值百分之八十七計算依照發售國庫券國之幣制按值交付

第二條 自第二批以下之國庫券公司應交中國政府之價格應